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詹前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而抗告人於法定抗告期間內之同年月29日具狀聲明不服，其訴狀內雖誤載「聲請再審」，仍應視其為提起抗告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07條、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。

三、抗告人於113年11月1日向原法院提出「聲請再審」狀，記載「準抗告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勞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求廢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勞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再審之訴」(見原審卷第3至7頁)，則不論抗告人之真意係對上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或對於該裁定聲請再審，均專屬於為裁定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法院以裁定將之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所持理由雖未盡相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02 法官 蘇 芹 英
03 法官 邱 璿 如
04 法官 游 悅 晨
05 法官 李 國 增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郭 麗 蘭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